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文字说明目录

说明 1-1 关于宝鸡市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说明 1-2 关于宝鸡市 2024 年举借债务情况的说明

说明 2-1 关于宝鸡市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说明 2-2 关于宝鸡市市本级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说明 3 关于宝鸡市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说明 4 关于宝鸡市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说明 5 关于宝鸡市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说明 6 关于宝鸡市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说明 7 关于宝鸡市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的说明

说明 8 关于宝鸡市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的说明

说明 1-1

关于宝鸡市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024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主要是：

一、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市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1082000 万元，市级收入预期目标为 602644 万元。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87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5%，比上年增长 6.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966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比上年增长 9.3%。

有关收入项目说明如下：

1. 增值税。2024 年，全市增值税收入 2994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7.1%；市级收入 15961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3%。主要是全年增值税留抵退税较上年减少 4.17 亿元，形成相对增收。其中：采矿业累计入库 8.44 亿元，同比增长 20.4%，增收 1.43 亿元；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累计入库 1.43 亿元，同比增长 41.9%，增收 0.42 亿元；烟草制品业累计入库

13 亿元，同比增长 1.1%，增收 0.14 亿元；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累计入库 0.71 亿元，同比下降 9.7%，减收 0.08 亿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累计入库 1.75 亿元，同比下降 23.1%，减收 0.52 亿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累计入库 4.46 亿元，同比增长 4.2%，增收 0.18 亿元；装备制造业累计入库 15.28 亿元，同比下降 3.9%，减收 0.6 亿元；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累计入库 2.67 亿元，同比增长 10.1%，增收 0.25 亿元；建筑业累计入库 10.55 亿元，同比增长 5.5%，增收 0.55 亿元；批发和零售业累计入库 11.45 亿元，同比增长 0.6%，增收 0.07 亿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累计入库 1.49 亿元，增收 2.47 亿元；金融业累计入库 1.32 亿元，同比增长 3.7%，增收 0.05 亿元；住宿和餐饮业累计入库 0.39 亿元，同比增长 25.5%，增收 0.08 亿元；房地产业累计入库 4.63 亿元，同比下降 16.8%，减收 0.93 亿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累计入库 0.95 亿元，同比增长 2.1%，增收 0.02 亿元。

2. 企业所得税。2024 年，全市企业所得税收入 55946 万元，比上年下降 2.3%；市级收入 38819 万元，比上年增长 9.8%。全市下降主要是上年同期汽车行业一次性入库企业所得税 2.58 亿元，抬高了基数；市级增长主要是宝鸡卷烟厂、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凤翔禧福祥商贸有限公司、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等 4 户企业合计增收 1.74 亿元，带动该税收增长。

3. 个人所得税。2024 年，全市个人所得税收入 15510 万

元，比上年增长 7.0%；市级收入 1042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3%。主要是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融业、烟草制品业同比增收 0.69 亿元，带动该税收增长。

4. 资源税。2024 年，全市资源税收入 22278 万元，比上年下降 5.0%；市级收入 48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5.1%。全市下降主要是采矿业累计入库 6.25 亿元，同比下降 6.4%，减收 0.43 亿元；市级增长较大主要是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省与市（区）收入划分调整方案、市与县区收入划分改革意见、进一步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发〔2023〕12 号）规定，将资源税收入划分比例由原市县分享 70%调整为 30%，由于上年同期该税收入由市本级统一向省级进行了调库，承担了全市的该税减少额，导致上年市级收入为负数，本年收入为净增加。

5. 城市维护建设税。2024 年，全市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118427 万元，比上年增长 5.1%；市级收入 80308 万元，比上年下降 11.8%。全市增长主要是增值税和消费税增长带动以其为税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增长（2024 年增值税累计入库 87.64 亿元，同比增长 3.5%，增收 2.99 亿元，消费税累计入库 95.96 亿元，同比增长 8.6%，增收 7.57 亿元）；市级下降主要是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宝鸡市市与县区收入划分调整方案》正式执行，金台区、渭滨区和陈仓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分成比例由原市本级 100%调整为区级 100%，影响了

市级该税收增速。

6. 房产税。2024 年，全市房产税收入 392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8.2%；市级收入 1757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3%。主要是酒制造业、煤炭开采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等行业同比增加 3076 万元，带动该税收增长。

7. 印花税。2024 年，全市印花税收入 25548 万元，比上年下降 5.2%；市级收入 10239 万元，比上年下降 16.1%。全市下降主要是企业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等应税凭证件数减少，影响了该税增长；市级下降较多主要是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宝鸡市市与县区收入划分调整方案》正式执行，印花税由原来的市县共享收入调整为县区固定收入，市本级不再参与分享。

8. 城镇土地使用税。2024 年，全市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34112 万元，比上年增长 8.8%；市级收入 1615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7%。全市增长主要是建筑业、太阳能发电业、煤炭开采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收，带动该税增长；市级增长较大主要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宝鸡市市与县区收入划分调整方案》正式执行，高新区房产税分成比例由原 28%提高到 49%，带动该税收增长。

9. 土地增值税。2024 年，全市土地增值税收入 14484 万元，比上年下降 13.6%；市级收入 889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全市下降主要是受土地市场交易量下降影响；市级增长主要是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宝鸡市市与县区收入划分

调整方案》正式执行，土地增值税由原来的县区固定收入调整为市与县区共享收入，带动该税收增长。

10. 耕地占用税。2024 年，全市耕地占用税收入 13643 万元，比上年增长 44.4%；市级收入 1334 万元（全为高新区收入），为高新区净增长。全市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眉太高速等新开工项目集中缴纳耕地占用税带动增长。

11. 契税。2024 年，全市契税收入 520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2%；市级收入 3021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3%。主要是受保交楼政策和契税优惠政策影响，2024 年集中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带动该税增长。

12. 环境保护税。2024 年，全市环境保护税收入 21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6.9%；市级收入 10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83.1%。主要是能源类（火力发电）企业缴纳的环境保护税收入增加带动增长。

13. 专项收入。2024 年，全市专项收入 112396 万元，比上年增长 4.5%；市级收入 69141 万元，比上年下降 9.2%。全市增长主要是受益于增值税和消费税增长，带动了以增值税和消费税为基数的教育费附加收入和地方教育附加收入两项附加收入增长；市级下降主要是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宝鸡市市与县区收入划分调整方案》正式执行，教育费附加收入和地方教育附加收入由市与县区共享收入调整为县区固定收入，影响了市级收入增速。

1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024 年，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3314 万元，比上年下降 33.1%；市级收入 21316 万

元，比上年下降 43.3%。主要是凤翔区、高新区土地开垦费等一次性缴库较上年分别减少 5171 万元、4061 万元；同时，上年市人防办对历年欠缴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遗留项目进行集中清理，一次性补缴入库 6000 万元，抬高了基数。

15. 罚没收入。2024 年，全市罚没收入 720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0%；市级收入 443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3%。主要是检察、纪委监委办理大案要案一次性罚没收入增加，带动该收入增长。

二、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初，汇总市级和县区支出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361079 万元。预算执行中，加上预算执行中中省增加补助、调入资金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4789762 万元。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4854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6%，比上年增长 7.1%，增加 297705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197311 万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中省增加补助、调入资金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764259 万元，支出完成 15481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7%，比上年增长 12.9%，增加 176380 万元。执行进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中省下达的 G310 眉县青化至渭滨高家镇公路项目资金支出缓慢，剔除该因素后完成调整预算的 93.4%。

有关支出项目说明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9506 万元，比上年下降 0.8%；市级支出 103007 万元，比

上年下降 1%。主要是市县各级继续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影响该科目支出减少。

2. 国防支出。2024 年，全市国防支出 6012 万元，比上年增长 37%；市级支出 2449 万元，比上年下降 20%。全市增长主要是中省下达的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总量较上年增加。市级下降主要是高新区收到的上级军民融合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

3. 教育支出。2024 年，全市教育支出 71883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市级支出 1073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6.9%。主要是高新区补发了以前年度的教师绩效增量等津补贴。

4. 科学技术支出。2024 年，全市科学技术支出 65876 万元，比上年下降 23.9%；市级支出 37642 万元，比上年下降 39.8%。主要是 2023 年高新区科创中心项目建设一次性支出 1 亿元，市本级一次性兑现 2021-2022 年度鼓励科技创新培育新动能项目补助资金 3501 万元，抬高了基数；同时，2024 年各级支持新能源汽车研发补助资金较上年减少。剔除上述因素后，全市科技支出同口径增长 8%，市级支出同口径增长 2%。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24 年，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9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市级支出 39409 万元，比上年下降 9.3%。全市增长主要是岐山县水城三国小镇景区建设、太平塔广场项目、眉县太白山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较上年增加；市级下降主要是上年市本级向宝鸡市文化旅游集团注入注册资本金 4000 万元，抬高了基数，剔除

该因素后，该科目支出与上年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 年，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62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2%；市级支出 24949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7.1%。主要是从今年 7 月开始，养老金提标，同时退休人数增加，各级财政加大了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

7. 卫生健康支出。2024 年，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421941 万元，比上年下降 10.2%；市级支出 232603 万元，比上年下降 8.5%。主要是上年市县两级清理了部分疫情欠款，抬高了基数。

8. 节能环保支出。2024 年，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13567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2.6%；市级支出 44403 万元，比上年下降 5%。全市下降主要是凤县尾矿库治理、秦岭生态避灾搬迁、太白县秦岭小水电整治专项支出较上年减少，凤翔区、陈仓区和陇县等县区清洁能源替代资金支出较上年减少，同时，上年千阳县千河生态治理、金台区空气自动站和微型站运维等一次性支出较大，剔除上述因素后，该科目支出基本与上年持平。市级下降主要是高新区清洁能源替代资金支出较上年减少。

9. 城乡社区支出。2024 年，全市城乡社区支出 42370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9%；市级支出 176736 万元，比上年下降 0.9%。全市增长主要是今年新增下达了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增发国债资金，同时，岐山县新增雨水泵站建设项目支出、陈仓区和眉县新增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支

出、金台区新增蟠龙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市级下降主要是上年市本级对长寿沟垃圾场进场道路维修和城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次性支出较大，抬高了基数。

10. 农林水支出。2024 年，全市农林水支出 615799 万元，比上年增长 7.9%；市级支出 882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6%。主要是麟游县新增普化水库项目建设支出 3 亿元，中省下达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较上年增加，同时市本级渭河宝鸡市区段堤防加固、北坡公园改造及南山步道建设等专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11. 交通运输支出。2024 年，全市交通运输支出 20129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6%；市级支出 116391 万元，比上年增长 43.5%。主要是市本级新增 G310 眉县青化至渭滨高家镇公路建设项目支出 3 亿元，公路局防汛救灾专项支出 1000 万元，同时，关环麟法项目征迁和环境保障专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024 年，全市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92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5%；市级支出 1326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8.6%。主要是各级对汽车产业发展、企业技改和落实稳增长政策等投入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全市住房保障支出 123965 万元，比上年下降 1.3%；市级支出 111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6%。全市下降主要是中省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较上年减少；市级增长主要是市本级新增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资金支出 3000 万元。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24 年，全市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633 万元，比上年增长 89%；市级支出 147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48.7%。主要是我市突发“7.16”暴雨洪水灾害，抢险救灾支出及灾后恢复重建支出增加，同时，市本级新增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增发国债项目支出 3678 万元。

说明 1-2

关于宝鸡市 2024 年举借债务情况的 说 明

2024 年，省财政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604.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2.2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62.01 亿元。预算执行中，省财政代我市发行新增债券 144.0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3.35 亿元，专项债券 120.71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573.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26.4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46.64 亿元，均在省财政下达的限额内。

说明 2-1

关于宝鸡市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情况的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收入，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实行以收定支。

2024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主要是：

一、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77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0%，比上年下降 29.5%；市级收入 2790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1%，比上年下降 21.1%。有关收入项目说明如下：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2024 年，全市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747 万元，比上年增长 6.6%；市级收入 535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1%。主要是市本级出让历年遗留的旧改（城中村改造）用地增加，带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相应从其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增加。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24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0379 万元，比上年下降 29.5%；市级收入 235843 万元，比上年下降 17.9%。主要是土地交易市场不活跃，土地出让收入下降较多，其中：高新区减少 87269 万元、眉县减少 25378 万元、扶风县减少 20292 万元、太白县减少

13586 万元、凤翔区减少 9137 万元、岐山县减少 8648 万元。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024 年，全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218 万元，比上年下降 53.5%；市级收入 11813 万元，比上年下降 62.8%。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全市新建、扩建房屋建筑面积下降较多，配套费收入相应减少。

4. 彩票公益金收入。2024 年，全市彩票公益金收入 76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3%（全部为市本级收入）。主要是受欧洲杯等赛事影响，体育彩票销售相关收入增加较多；同时，全市各级通过扩容福彩投注站等方式加大营销力度，提升了群众购买积极性。

5.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2024 年，全市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6705 万元，比上年下降 26.4%；市级收入 11859 万元，比上年下降 28.1%。主要是 2024 年市县专项债务还本付息数额减少，项目单位相应缴纳的收入减少。

二、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1618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6%；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0311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1%。主要是新增省级转贷我市补充财力专项债券收入，用于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带动政府性基金支出增长。

有关支出项目说明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2024 年，全市城乡社区支出 36216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9.4%；市级支出 218628 万元，比上年下

降 17.2%。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全市土地出让收入下降较多，支出相应下降。

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024 年全市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730 万元，市级支出 17182 万元，上年该科目没有支出。全部为新增下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3. 其他支出。2024 年，全市其他支出 692671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1%；市级支出 2253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主要是新增省级转贷我市补充财力专项债券收入，用于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4. 债务付息支出。2024 年，全市债务付息支出 7786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4%；市级支出 379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8.6%。主要是专项债券进入还债高峰期，付息支出相应增加。

说明 2-2

关于宝鸡市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市本级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方面，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确保中央和省市重大政策贯彻落实。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 316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4.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10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29 万元，较疫情前的 2020 年因公出国（境）预算 123 万元减少 13 万元，下降 10.6%，主要是 2025 年我市将健全完善大招商格局，举办宝鸡高质量发展投资合作大会，着力打造“投资宝鸡”品牌，不断厚植发展新动能，因公出国预算安排随之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2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5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9 万元），较上年下降 5.8%，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车购置费，相应的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 324 万元，较上年下降 4.7%，主要是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

2025 年“三公”经费下降，主要是市本级预算单位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积极执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严格公务接待管理，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说明 3

关于宝鸡市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执行情况的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编制，不列赤字。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33625 万元，比上年增长 71.2%，其中：市级收入 101256 万元，县区收入 32369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 2024 年一次性出让水务集团股权、盘活冯家山水库特许经营权。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13768 万元，比上年下降 24.8%，其中：市级支出 6173 万元，县区支出 7595 万元。支出下降主要是县区的中省专项资金支出较慢。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主要用于：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943 万元；
2. 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3100 万元；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0 万元。

说明 4

关于宝鸡市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通过对社会保险基金筹集和使用试行预算管理，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强化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效益，促进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建立，规范统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政策，按照规定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编制。

二是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各项基金预算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

三是相对独立，有机衔接。在预算体系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不能用于平衡公共财政预算，公共财政预算可补助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四是收支平衡，留有结余。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

二、2024 年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17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2%，比上年增长 11.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289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6%，比上年增长 2.4%。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88133 万元。

分险种基金收支完成具体情况：

1. 失业保险基金。全市失业保险基金自 2024 年起实行省级统筹。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024 年，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企业职工参保人数 61.9 万人，实际缴费人数 37.3 万人。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602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2%，比上年增长 15.2%，主要是社平工资较上年增长，带动参保缴费基数增大；支出 236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比上年下降 5.2%，主要是异地就医、药品集采预付金暂未列入当年支出。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3931 万元。

3. 工伤保险基金。全市工伤保险基金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省级统筹。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024 年，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53 万人，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 1070 元，其中：个人缴费标准为 400 元，中、省、市、县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为人均 670 元。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21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3%，比上年增长 21.4%，主要

是 2024 年个人缴费收入会计核算方式由权责发生制调整为收付实现制；支出 298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9%，比上年增长 9.9%，主要是异地就医政策和门诊慢特病政策待遇提高。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3529 万元。

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24 年，全市 16-59 周岁参保人数 103.2 万人，缴费人数为 74.9 万人，享受待遇人数为 62.5 万人。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1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比上年增长 7.3%；支出 168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1%，比上年增长 14.5%，主要是 2024 年 7 月起中央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53075 万元。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24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4.5 万人，其中：在职职工 9 万人，退休人员 5.5 万人。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3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比上年增长 11.5%；支出 4263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8%，比上年增长 5.8%。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2402 万元。

说明 5

关于宝鸡市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一、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综合考虑财政经济运行形势和各方面因素，兼顾需求和可能，与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结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3% 安排的实际，建议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3% 安排，收入预期目标为 1119745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2.5% 安排，收入预期目标为 611600 万元。

有关收入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1. 增值税。2025 年，全市增值税预算数为 330020 万元，增长 10.2%；市级预算数为 174103 万元，增长 9.1%。主要考虑一是白酒行业随着西凤酒营销力度加大，各项生产和销售数据保持增长，预计明年税收将有一定增量；二是煤炭行业预计随着麟北煤业、金源招贤矿业公司产能恢复，税收将增加；三是汽车行业预计在国家以旧换新政策刺激下销量增长，预计吉利、比亚迪等汽车行业税收增长；四是房地产市场在新政策刺激下会止跌企稳，在上年低基数情况下，能够带来一定的增量；五是 2025 年我市新开工的北过境、机场建设及周边配套工程、310 国道改扩建等重大项目的开工建设，预计带来相关税收增长。

2. 企业所得税。2025 年，全市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 60506 万元，增长 8.2%；市级预算数为 41005 万元，增长 5.6%。主要考虑随着宏观调控政策效应持续释放，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企业效益同比增加，带动该税收增长。

3. 城市维护建设税。2025 年，全市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 127841 万元，增长 7.9%；市级预算数为 86886 万元，增长 8.2%。主要考虑增值税、消费税预期增长，相应带动以其为计税依据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增长。

4. 专项收入。2025 年，全市专项收入预算为 115390 万元，增长 2.7%；市级预算数为 71592 万元，增长 3.5%。主要是考虑增值税、消费税等主体税种增长，将带动以其为计费依据的教育费附加收入、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增长；同时，预计经济逐步回暖向好，企业销售收入增加，将带动以其为计费依据的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增加。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025 年，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算为 45416 万元，增长 4.9%；市级预算数为 21378 万元，增长 0.3%。主要是考虑受 2023 年一次性收入土地开垦费、清缴历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影响，2024 年收入下降较大，基数相对较低。

6. 罚没收入。2025 年，全市罚没收入预算为 69391 万元，下降 3.7%；市级预算数为 45712 万元，增长 3%。全市下降主要是考虑 2024 年部分县区办理大案要案一次性罚没收入增加较大，抬高了基数。

二、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今年各方面对财政支出需求较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清欠工程款等任务很重，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重点民生保障仍需加强，宝鸡机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北过境高速开工、310国道改建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需求较大，必须保持一定的财政支出强度。综合研判，2025年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紧平衡状态依然延续，财政运行压力仍然较大。2025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预期目标为1119745万元，加上财力性补助1345115万元、中省提前预列的专款1018044万元、调入资金46112万元，减去上解支出100165万元，全市收入预算总计3428851万元。相应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428851万元，比上年增长2%。

2025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611600万元，加上财力性补助211747万元、中省提前预列的专款426326万元，减去上解支出56477万元，市级收入预算总计1193196万元。相应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193196万元，比上年下降0.3%。

有关支出项目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 教育支出。全市预算数为597156万元，市级支出91227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城区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营养改善计划、贫困学生资助等方面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全市预算数为615437万元，

市级支出 187043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和个人缴费补贴、市级分担的企业养老保险金、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和孤儿供养补助、残疾人事业发展、优抚对象和困难群体救助、退役安置、社会福利等方面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全市预算数为 335214 万元，市级支出 191454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人口补充医保补助、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乡村医生基本医疗服务市级配套等方面支出。

4. 节能环保支出。全市预算数为 94700 万元，市级支出 40152 万元，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生态修复治理、水土污染防治、秦岭保护、清洁取暖试点建设、高排放老旧汽车淘汰补助等方面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全市预算数为 177700 万元，市级支出 4926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品质提升改造、城市基础设施日常管护、支持公交优先发展、城市绿化建设及绿地管护、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清扫保洁人员生活补助和保险缴费、公园管护运营、城市照明维护和电费、垃圾清运与处理等方面支出。

6. 农林水支出。全市预算数为 485644 万元，市级支出 131454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重大水利工程和小型水利设施建设、现代农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村干部报酬及村级组织运转、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支出。

7. 交通运输支出。全市预算数为 83907 万元，市级支出 3073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等方面支出。

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全市预算数为 77618 万元，市级支出 55987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高质量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9. 债务付息支出。按照地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列入预算的规定，2024 年全市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为 120393 万元，市级支出 88164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说明 6

关于宝鸡市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一、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65126 万元，比上年下降 3.3%。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48443 万元，比上年下降 11.0%。

有关收入项目说明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25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298000 万元，下降 4%，市级预算数为 220000 万元，下降 6.7%。主要是考虑上年我市房地产高库存压力还将持续，预计 2025 年土地市场交易量仍不活跃，收入相应下降。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025 年，全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算为 15723 万元，下降 8.7%，市级预算数为 12623 万元，增长 6.9%。全市下降主要是考虑房地产市场仍将持续低迷，回暖缓慢，预计新开工项目减少，相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下降；市级增长主要考虑上年该项收入下降较大，基数较低。

3. 彩票公益金收入。2025 年，彩票公益金收入预算为 7200 万元，全部为市级收入，下降 5.4%。主要是考虑上年受欧洲杯等体育赛事影响，体育彩票销售相关收入增加较

多，抬高了基数。

二、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482671 万元，下降 58.5 %。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321875 万元，下降 36 %。主要是上年完成数中含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2025 年专项债券项目尚未确定。

有关支出项目说明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025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为 277115 万元，下降 12.6%；市级支出 210000 万元，增长 11%。全市下降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相应支出减少；市级增长主要是 2024 年市本级下达县区专款较多，相应的支出在县区列支，预计 2025 年下达县区专款同比减少。

2.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2025 年，全市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预算为 6833 万元，增长 2.2%；市级支出 5300 万元，下降 0.7%。与上年相比增减变化较小，主要是我市人口增减变化不大，也无用水大企业入驻，污水处理量整体平稳。市级支出主要用于十里铺污水处理厂、陈仓区污水处理厂、市投资集团中水公司等相关污水处理支出。

3. 债务付息支出。按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列入预算规定，2025 年，全市用于专项债券付息支出预算为 58623 万元，下降 13.9%；市级支出 37273 万元，增长 6.5%。全部用于支付专项债券利息。

说明 7

关于宝鸡市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安排情况的说明

一、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7050 万元，其中：市级收入 3900 万元，主要是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上缴的股利及利润收入，具体是：陕西西凤酒厂集团有限公司上缴利润 1300 万元、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缴利润 500 万元、宝鸡天健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红 100 万元、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上缴利润 100 万元、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分红 1500 万元、陕西凤县四方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分红 200 万元、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分红 200 万元；县区收入 3150 万元，主要是陇县 3000 万元、渭滨区 150 万元。

二、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按照“以收定支，不列赤字”原则，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05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6831 万元、中省提前下达的专项补助 3250 万元，减去县区调出资金 3114 万元，支出按 14017 万元安排。具体支出项目包括：

（一）中省下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款支出 5581 万元（2025 年专款 3250 万元，上年结余的中省专款 2331 万元）。全部为央企、省企及其下划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补助支出。

（二）市级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400 万元。

主要为以下费用：

1. 资本金注入 5200 万元

（1）西凤集团注册资本金 4500 万元，用于西凤酒城等项目开发建设，支持西凤高质量发展；

（2）归还财政借款 700 万元。根据宝市财办资函〔2022〕3 号文件规定，市财政局下达市国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 3700 万元，从 2023 年起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予以清算归还。

2. 困难企业社保补助 2875 万元

（1）北照公司 516 万元、五一纸厂 129 万元、第一染织厂 88 万元，对以上 3 户政策性破产企业的十年医保进行分期支付，费用共计 733 万元；

（2）九州纺织社保费用 190 万元；

（3）电力线路工具厂、北照公司、饮食服务公司、国源正通、纸袋厂人员经费等社保费用 1952 万元。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25 万元

（1）市属困难企业领导班子成员 28 人收入补差 55 万元；

（2）国资监管工作经费 100 万元。推进国企改革，加强国资监管，维护企业稳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保障年度重点工作有序开展，保障机关办公正常运转；

（3）市国资中心工作补助经费 10 万元。市国资中心承

担着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全市财政周转金管理、厂办大集体改制遗留问题处置等职能，用于弥补办公经费不足，保障重点工作有序开展；

（4）市国企中心人员社保经费 160 万元。国企服务中心 9 名人员工资及奖金 120 万元，养老、职业年金、医疗、工伤及公积金等社保资金 40 万元。

（三）陇县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 万元。用于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说明 8

关于宝鸡市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26488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支出预算为 1209742 万元，比上年增长 7.2%，当年预算结余 55139 万元。

分险种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失业保险基金。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省级统筹，市级 2025 年预算不再编报。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025 年，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预计参保人数 62.64 万人，其中在职职工 37.72 万人，退休人员 24.92 万人。该项基金预算收入为 2659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支出预算为 27277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4%，主要是考虑调整异地就医政策、提高慢特病政策待遇和扩大医保报销范围等因素。

3. 工伤保险基金。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省级统筹，市级 2025 年预算不再填报。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020 年 1 月 1 日起原新农合医保与原城镇居民医保实施制度整合。2025 年，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预计参保人数 253 万人。该项基金预算收入为 288037 万元，比上年下降 10.4%，主要是考虑宝鸡市户籍常住人口向外流失，常住人口减少，参保人数下降，导

致缴费基数减少；支出预算为 3005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0.8%。

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25 年，全市预计 16-59 周岁参保人数为 102 万人，享受待遇人数为 65 万人。该项基金预算收入为 25006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支出预算为 18803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8%，预算收入、支出增长主要是考虑从 2024 年 7 月起，中央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25 年，预计全市参保人数 15 万人，其中：在职职工 9 万人，退休人员 6 万人。该项基金预算收入为 4608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3%，主要是考虑 2025 年缴费基数较上年增加；支出预算为 448389 万元，比上年增长 5.2%，主要考虑退休人数的增加。